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招標作業

## 一、制定目的

本處為審查「114 年度第三區管理處寶山淨水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標的標號：WR-114-0301-0010）」評分及格最低標合於招標文件審查標準之及格廠商，以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特制定本須知。

## 二、辦理依據

本須知係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訂定之。

## 三、服務建議書、附件及簡報及附件之撰寫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本契約載明之範圍研擬，以及依下列規定撰寫，並列為本契約之附件：

- (一)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114 年度第三區管理處寶山淨水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 (二)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另請預留審查委員簽名欄。
- (三)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詳見需求規範書第十點第(三)項規定。

## 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 (一)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等規定詳見需求規範書第十點第(四)項規定。
- (二)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 60 頁限制者，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平均分數依下列標準扣減：

超過頁數	1~5 頁	扣減 1 分
超過頁數	6~10 頁	扣減 2 分

超過頁數 11~15 頁 扣減 3 分

超過頁數 16~20 頁 扣減 4 分

超過頁數 21 頁及以上 扣減 5 分

2.服務建議書、附件或簡報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平均分數扣減 3 分，由本處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

3.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未分開裝訂者，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平均分數扣減 1 分。

#### 五、採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本採購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審查委員會委員須知之規定。

#### 六、委員審查及評分方式

本採購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審查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據需求規範書第十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七、保密

本委員會委員及協助審查人員(含工作小組、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及受邀請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審查後亦同。

#### 八、迴避

本採購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不得辦理審查：

(一)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

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四) 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
- (五)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六)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審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審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 本委員會之協助審查人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八) 本委員會委員有前款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九)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審查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本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九、審查程序

本案審查程序如下：

- (一) 資格審查階段：
  - 1.時間地點：詳招標公告。
  - 2.先由本處就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事項作資格審查，資格審查當日，投標廠商得到場參與資格審查作業，詳投標須知規定。
  - 3.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以下簡稱受評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本處將另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議以評分方式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之廠商，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
- (二) 投標文件審查階段：

- 1.原則上召開採購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前，得將受評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附件及簡報等紙本文件裝袋及密封，送各審查委員先行審閱，審查委員並應提出審查意見。
- 2.工作小組依據需求書等審查要項之規定或本委員會指定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附件、簡報等)擬具初審意見，於採購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時提供委員評分參考，得含評分總表之扣減分項目提出初審意見。
- 3.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
  - (1)受評廠商應於本處通知時間、地點參加公開抽籤決定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但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則由本處工作小組代為抽籤決定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本處得依投標文件上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廠商出席，經通知或無法通知而未出席者，應由受評廠商自行負責。
  - (2)受評廠商依簡報順序經 3 次唱名後未出席者，審查委員審查選表之「簡報及答詢」一項以 0 分計。
  - (3)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時應自行備妥電腦、簡報筆等簡報設備。投標廠商參與簡報時，所展示之設計圖以 A1 大小圖紙裱褙於硬紙版上，以 5 張為原則。
  - (4)受評廠商簡報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為 20 分鐘；進行簡報過程中，按鈴響 1 聲表示已進行 10 分鐘，兩聲則表示進行 15 分鐘，響 3 聲表示已到本會規定的簡報時間，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接續由審查委員諮詢，再由受評廠商作綜合答詢，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
  - (5)受評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5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主要參與計畫人員。
  - (6)主要簡報人應由公司負責人、規劃設計團隊中專案管理者或/及專案設計及工程管理者親自為之，如有特殊原因致前揭人員無法親自簡報時，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方得由投標廠商

員工進行簡報，其他人員須經召集人同意始得補充發言。

(7)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

(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分：

1.本委員會審查評分作業依本須知辦理，就招標文件審查標準、廠商投標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分。

2.審查評分方式：

(1)受評廠商評分由各審查委員審查時獨立為之，由各審查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等內容，就審查項目、內容評定分數後，計入評分表，各項評分到小數點 1 位數精度。若評分高於 90.0 分或低於 70.0 分時，請委員於評分表審查意見欄內書明評分理由。

(2)各審查委員完成評分表並簽名確認後，交由工作小組將出席審查委員評給各受評廠商之分數依投標廠商所投各項(以價格封為準)，分別填入審查評分總表。工作小組統計各受評廠商獲各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時，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3)審查評分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加總分數，先計算出席委員評分平均分數，按 4 捨 5 入法取到小數點 1 位數，以及填計服務建議書扣減分後，換算各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時，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3.經本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結果，總平均分數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 80.0 分之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審查標準之及格廠商，由出席委員於審查評分總表簽認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廠商價格標之開標。

4.審查結果未達審查標準及格分數之廠商，其平均分數應通知受評廠商。

(四) 審查評分結果：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及格廠商審查結果，並完成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本處另將開價格標之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合於標準之及格廠商，採最低標決標。

十、審查項目及標準

主辦單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由審查委員會訂定，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本案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執行能力	(一) 規劃設計方案詳實程度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二) 電動抽水機之設計。 (三) 能源管理系統之配置。 (四) 監控系統之配置 (五) 關鍵性問題整合及解決。 (節電率及電動抽水機之設計) (六) 施作安裝方式及流程。 (七) 驗收及施工動線等計畫。 (八) 施作安裝進度、人力配置之合理性。 (九)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颱風防汛之緊急應變計畫，但不限於此)。 (十) 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與需求相符情形。	55
承攬案實績與組織能力	近 5 年承攬有關 <b>能源管理系統及抽水機</b> 已完工案件實績(填寫範圍限於截止收件日前 5 年內所承攬且已完工或驗收合格之案件，不限於承攬公部門案件)、獲獎事蹟、廠商營業現況及營業項目、信譽、財務、投入本案團隊成員之人數、學歷、經歷(含從事相關領域之服務年資)及相關專業證照、能力、人力派遣規劃、資源及與機具調度，以及合作廠商名稱與其代表性已完工或驗收合格案件。	2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CSR)	(一)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1) 說明事項： A. 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 以上員工獲得加薪。 B.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2) 證明文件： A. 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各月薪資證明等，足以證明事業	6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p>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p> <p>B.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p> <p>(3)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 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 以上未達 4% 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 者，得分 0.5 分。</p> <p>2.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p> <p>(1)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p> <p>(2)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p> <p>(3)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2 分。</p> <p>(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1.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員工旅遊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p> <p>2.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3.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p> <p>(三)辦理綠色採購</p> <p>1.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p> <p>2.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p> <p>3.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者，給予 1 分；未達 40 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p>	
簡報與答詢	簡報內容完整性	5
	答詢妥適性	10
	合計	100

## 十一、其他

本案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受評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之相關設備，本處僅提供螢幕。
- (二)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處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四)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審查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審查之資格；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五) 本處辦理招標作業時，可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受評廠商有關承攬國內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重大職災件數及金質獎獲獎件數等明細)。

1.受評廠商公共工程履歷係由工程主辦機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僅供本處於招標期間確認受評廠商曾承攬公共工程與否參考，非作為受評廠商對外公共工程承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完成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庫建置，政府機關可查詢投標廠商過去參與公共工程的履歷資料，在招標選商時做為評比指標，即可選擇優良廠商參與，保障公共工程品質。

(2)公共工程履歷包含廠商近5年所負責承攬、監造及專案管理的工程內容與其專業人員姓名、尚在施工中的工程項目；近5年受查核成績情形、近5年重大職災情形及近5年獲得公共

工程金質獎情形等。

(3)公共工程履歷資料查詢方式：

A.機關查詢方式：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點選【政府採購網－開標管理－廠商資格查詢－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再輸入廠商名稱即可查詢。

B.廠商查詢方式：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左側，點選【相關連結－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再輸入廠商名稱後即可查詢。

2.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受評廠商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90分以上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為乙等，未達70分者為丙等(詳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3.受評廠商承作國內公共工程實績，加減分項目表如下。

**近五年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等第及件數加減分**

扣減分標準 (同一工程案件以加減1次 最多分數為原則)	審 查 結 果		
	乙等	丙等	甲等以上
近五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	平均分數 扣減3分	平均分數 扣減4分	平均分數

**近五年重大職災情形**

扣減分標準 (同一事故以扣分最多為原則， 同一工程不同事故得累加扣分)	重 大 職 災 情 形	
	每次死亡事故	每次傷害事故
近五年重大職災情形	平均分數 扣減2分	平均分數 扣減1分

**近五年金質獎獲獎情形**

扣減分標準 (以得獎次數計，不限與招標工程 同一類工程)	獲 獎 情 形		
	特優	優等	入圍
近五年金質獎獲獎情形	平均分數 加3分	平均分數 加2分	平均分數 加1分

標案名稱：114 年度第三區管理處寶山淨水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標的標號：WR-114-0301-0010

###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作業 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廠商名稱	一	二	三	四	評分 加總
	執行 能力	承攬案 實績與 組織 能力	廠商企 業社會 責任指 標 (CSR)	簡報與 答詢	
	55	24	6	15	

說明：1.請依審查項目各欄配分評分後，於評分加總欄予以合計，若加總分數高於 90.0 分或低於 70.0 分，請委員於審查意見欄中書明評分理由。

- 2.本表經委員填寫並簽名確認後：(1)交予工作小組前，審查委員若需修正，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重新填寫，原表請委員自行作廢。(2)交予工作小組後，工作小組或委員發現得分加總錯誤者，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委員應在各項得分不得變更的情形下重新累計得分，原表由工作小組註記「得分加總錯誤作廢」後併存。
- 3.本表經審查委員簽名密封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審查評分總表。
- 4.本表未盡事宜，由出席委員提交召集人另行議定之。

審查委員：\_\_\_\_\_（簽名）

（簽名後請依虛線向內折，須以膠水黏合）

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招標作業審查須知

標案名稱：114 年度第三區管理處寶山淨水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標的標號：WR-114-0301-0010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作業  
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廠商 名稱	審查意見

標案名稱：114 年度第三區管理處寶山淨水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標的標號：WR-114-0301-0010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作業  
 審查評分總表

受評廠商名稱	審查委員編號							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分數	出席委員評分平均分數	服務建議書扣減分	查核甲乙丙等加減分	重大職災情形加減分	金質獎獲獎情形加減分	●總平均分數
	1	2	3	4	5	6	7							

及格廠商 \_\_\_\_\_

審查意見： \_\_\_\_\_

廢標 \_\_\_\_\_

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招標作業審查須知

委員姓名							
委員職稱							
出席委員 簽名							

說明：

- 1.本處工作小組人員於審查委員評定各廠商分數後收齊各評分表，先將各委員評定受評廠商之分數加總，採 4 捨 5 入法計算出席委員評分平均分數至小數點 1 位數精度後，再填計「服務建議書扣減分」、「查核甲乙丙等加減分」、「重大職災加減分」及「金質獎獲獎情形加減分」，換算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 80.0 分之廠商，均為合於招標文件審查標準之及格廠商。
- 2.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3.本表填寫後若需修正，請於修正處加蓋會議主席私章或簽名。
- 4.審查結果經出席委員簽認後，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5.各分項審查總表由本處維護科加蓋騎縫章後，由各委員確認並於相關欄位簽名。
- 6.上開出席委員簽名依姓名筆劃順序，與審查委員編號順序無對應關係。